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28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增加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需增加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申晓斌，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之签章页）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申晓斌

申晓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